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研〔2017〕4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学校对《天津大学关于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天大校研〔2010〕14号）文件进行了修订。经学校2017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天津大学

2017年7月11日

（联系人：蔡继红，联系电话：85356075）

附件

天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学位论文水平，培养和激励在校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促进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学年5月-7月评选一次天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原则如下：

（一）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

（二）无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失范行为。

评选范围为本学年度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条件如下：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规范。

（二）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创新性，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三）研究成果应有突破性，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达到国际或国内本学科的先进水平，或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四）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以中文撰写；确需用其他文字撰写的学位论文，须提供不少于6000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五）学位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内容不涉密，可公开。

（六）作者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尚未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

(七) 学位论文应获得同行专家高度评价及答辩委员会高度认可, 各项评价指标及综合评价应为优秀或良好。

(八) 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 在本学位授权点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过超过本学位授权点学位申请标准的学术论文(要求天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本人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第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学年度博士学位授予总数的 5%。

第六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如下: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术规范。

(二) 学位论文选题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三) 学位论文研究成果有独到的新见解或具有较大的实际应用价值。

(四) 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以中文撰写; 确需用其他文字撰写的学位论文, 须提供不少于 40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五) 学位论文材料翔实, 条理清晰, 写作规范, 内容不涉密, 可公开。

(六) 学位论文应获得同行专家较高评价及答辩委员会高度认可, 各项评价指标及综合评价应为优秀或良好。

(七) 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 获得超过本学位授权点学位申请标准的学术成果(要求天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者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第七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学年度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 5%, 学术学位硕士与专业学位硕士分别计算基数。

第八条 优秀学位论文的推荐与评选程序如下：

（一）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候选学位论文，可由论文作者申请且导师同意推荐，也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直接推荐。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从候选学位论文中遴选各学位授权点拟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排出推荐顺序，并及时将拟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公示七天，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三）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名单统一在全校公示七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存有异议，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研究生院学位办将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负责处理异议事宜，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四）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批准同意，公布本年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结果。

第九条 优秀学位论文的证书颁发程序如下：

（一）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天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证书”和“天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

（二）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天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和“天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

（三）如有上级部门组织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学校将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召开评审会，优先从获奖的优秀学位论文中评选推荐。

第十条 对已获评优秀的学位论文，如发现剽窃、作假或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成立等严重问题，一经查实，

将取消“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对当事人按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详细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实施细则，并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关于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天大校研〔2010〕14 号文件）同时废止。